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潘俊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麗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潘俊源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

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08年7月3日向債權金融機構最大債權銀行即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申請債務清理前置協商，嗣協商成立，聲請人並已履行清償還款66期；惟因離婚無法加班導致收入減少，終因無力繳納協商款項，不得已而毀諾。聲請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參照）。本件聲請人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提出112年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為憑（調解卷第27至32，本院卷第13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應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規定所稱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㈡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銀行達成債務清理前置協商協議，約定自108年9月10日起、分144期、年利

率7%，每月清償11,131元之清償方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875號裁定認可，茲因聲請人履行66期、合計740,646元，即未再履行，嗣於114年7月10日經通報毀諾，業據債權人凱基銀行陳報在卷（本院卷第35頁），並有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影本、交易紀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875號裁定(影本)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7至42頁），堪信為真。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稱其於113年4月離婚，因需自行照顧2名未成年子女，沒辦法加班，收入減少，不得已毀諾等語（本院卷第62頁）。且查，聲請人最後一次正常繳款日期為114年2月10日，而其於113年度總所得確實相較於114年度為高，終致毀諾之情，堪認聲請人前揭所述，應非子虛。是聲請人稱其因工作收入減少，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而發生毀諾之情，係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堪予憑採。

㈢又聲請人於114年12月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17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核與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46號卷宗資料無訛，堪可認定。又本院另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額，其債權人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1,176,451元（含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請求轉列無擔保之債權），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未逾1,200萬元，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即屬適法。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㈣且觀聲請人提供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等（調解卷第17、25、49、51頁，本院卷第63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2輛分別為西元2008年3月、西元2012年5月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及1輛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所稱係其表弟借名登記機車。至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報自101年起，任職喬豐壢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

任技術員、月薪約39,200元（本院卷第62頁），並提出薪資單為憑（調解卷第33至35頁，本院卷第45至57頁）。惟依聲請人115年1月至7月薪資單核計，每月平均應領薪資49,178【計算式：（52288＋43330＋46792＋50456＋48624＋50802＋51956）÷7＝49178】，另聲請人陳報每月領取6,400元租屋補助（調解卷第17頁），是認以每月55,578元【計算式：49178＋6400＝55578】作為聲請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基準。

㈤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表明每月必要支出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依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調解卷第17頁、本院卷第19頁），115年為20,623元，堪予採認。聲請人以其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主張參照前揭規定，再依扶養義務人比例（共2人）計算扶養費應為20,623元，堪可憑採。是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41,246元【計算式：20623＋20623＝41246】。

㈥承前，聲請人上開每月55,578元收入於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41,246元後，尚有餘額14,332元，且觀聲請人現齡42歲（72年生），距離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23年，審酌聲請人目前收支狀況、積欠債務利息或違約金仍持續增加等節，則至其退休時止，仍有可能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債務總額，堪認聲請人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前與凱基銀行達成之協商還款係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而毀諾，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18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思儀